

三信家商教師照護特殊教育學生獎勵辦法

106年8月8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局 98 年 6 月 24 日召開「97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2 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591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能配合並積極推動特殊教育，協助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適性教育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，以充分發展潛能，特頒定此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本獎勵標準以服務人數為主，共分五類，其條件區分及獎勵如下表：

類別	條件區分	獎勵
普通班教師 A	(1)輔導班級之特殊教育學生數 6 人以上且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 (2)輔導班級之特殊教育學生數 3 人以上且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，另於平日需再提供校外的資源服務者。	小功乙次，並頒發禮金 800 元。
普通班教師 B	(1)輔導班級之特殊教育學生數 3-5 人且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 (2)輔導班級之特殊教育學生數 2 人以上且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，另於平日需再提供校外的資源服務者。	嘉獎貳次，並頒發禮金 400 元。
普通班教師 C	(1)輔導班級之特殊教育學生數 2 人以下且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 (2)擔任特殊生學業輔導老師，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	嘉獎乙次
特教班導師	輔導特教班學生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	小功乙次

類 別	條件區分	獎 勵
特教班 教 師	輔導特教班學生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	嘉獎貳次
輔導 教師 A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數 21 人以上且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	小功乙次，並頒發禮金 800 元
輔導 教師 B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數 20 人以下且於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。	嘉獎貳次，並頒發禮金 400 元
1. 學期結束前能繳回各項資料者為必要條件。 2. 學期結束前則定義為：以學期結束之校務會議日(輪調班為學生事務會議日)為基準往前推算 5 個上課日。		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能妥善照護特殊教育學生生活、學習、輔導其身心適性發展並協助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負責建立特殊教育學生「IEP 基本資料」，並參與身障生 IEP 會議。
- (二)協助身障生提出各項特殊需求服務。
- (三)提醒聽、視障生準時參加「巡迴輔導」課程。
- (四)安排「學伴志工」陪伴特殊教育學生學習、生活上的適應。
- (五)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學習，取得「乙、丙級技術士證照」。
- (六)協助特殊優良表現的特殊教育學生申請「獎助學金」。
- (七)認輔特殊教育學生做關懷輔導與協助，並將其做成「認輔學生輔導紀錄冊」。
- (八)提醒特殊教育學生準時參加「學業輔導」協助其學習。
- (九)協助轉知各任課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學業成績做「多元評量」。
- (十)準時繳交各項調查表…等。
- (十一)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服務事項熱心積極者。

五、經 費：本辦法所需費用由輔導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